106年第4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

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主旨:公告106年第4季離島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共新臺幣2億735萬2,682元整

依據: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3項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。

公告事項:

期間	補助對象		補助項目明細	補助金額 (新台幣元)	申請單位
106年10月份	翁○青 30,118	等 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7,423,251	華信航空
	高〇麗 3,323	等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,762,618	德安航空
	王〇蓁 32,055	等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5,998,140	遠東航空
	黄○瑋 72,990	等人	10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40,309,106	立榮航空
106年11月份	連○蘭 22,256	等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3,025,840	華信航空
	劉○雄 3,733	等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,940,484	德安航空
	洪〇璘 28,476	等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3,918,249	遠東航空
	李〇竹 64,502	等人	1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35,294,375	立榮航空
106年12月份	蔡○傑 24,947	等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4,753,896	華信航空
	黄○嬌 3,087	等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,581,881	德安航空
	許○珍 28,125	等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3,700,988	遠東航空
	許○宏 68,202	等 人	1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37,643,854	立榮航空
合計	381,814	人		207,352,682	